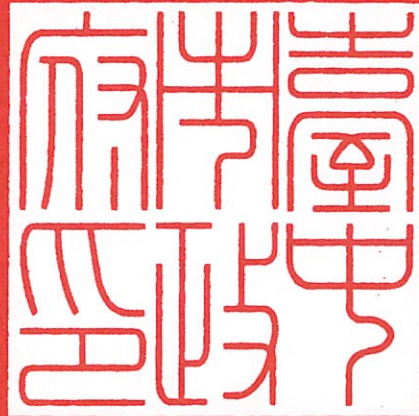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2518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（市鎮中心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3年1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清水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梧棲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一份。

強志胡